景文科技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變更、退出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 請 項 目</td><td colspan="3">□變更提撥金額　　□退出提撥(※欄位無須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>申　請　人</td><td></td><td>員 工 編 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服 務 單 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 請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3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※原申請增額提撥金額</td><td>新台幣　　元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(增額提撥金額不得超過目前法定自提金額)</td></tr>
<tr><td>※變更後增額提撥金額</td><td>新台幣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1.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向人事室申請變更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，俾便於每年 2 月及 8 月生效，其他月份不得變更。
2.本校每月為教職員每人增提 1 元，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，若提撥金額以不超過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額度（教職員個人法定額度），超過部分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3.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，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。
4.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5.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
6.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7.教職員同仁一經辦理增額提撥金，可中途停止提撥，惟已提撥之增額提撥金須俟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時方能領回，不得中途領回。
8.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及相關表單請至人事室網頁/私校退撫增額提撥專區查詢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，並已詳閱及知悉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爰作上述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人員:　　人事室主任:</td></tr>
</table>

製表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6 日